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
(包含非营养餐) 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
项目 (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
辅材料)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KT2026-(AKCGZB)-042



采购人: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7 月 9 日

特别提醒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供应商须携带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l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4、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ak.sxggzyjy.cn/>），点击【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系统】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首页。

5、开标签到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开标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签到无法进行；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6、注意事项

（1）、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

（2）、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 1 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开始签到），并按规定时限解密投标文件。

（3）、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4)、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并尽快做出响应。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 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三标段调 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三标段调味品鸡蛋活面类干货等原辅材料）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T2026-(AKCGZB)-042

项目名称：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三标段调味品鸡蛋活面类干货等原辅材料）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 与配送项目（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

合同包预算金额：9,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食品和饮料批发服务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9,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 与配送项目（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若为产品生产厂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销售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7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16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7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文件获取须知：

(1)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下载采购文件。

(2) 投标供应商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扩展名为 (*.SXSZF) 的电子磋商文件，未完成网上投标成功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在平台上下载文件的，导致无法完成后续投标的责任自负。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投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前，供应商需登录网

络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开标时，按照工作人员要求进行远程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及时签到或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9）《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联系方式：0915-33681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炬花

电话：0915-8100567

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0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
2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项目用途	用于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使用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最高限价	9000000.00元 备注：投标报价大于采购最高限价时按废标处理，本次最高限价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合同执行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6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中标人配送的全部食材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及学校采购验收标准，包装完好、无变质污染，并按要求提供合格证明等溯源凭证；采购单位可适时抽检并建档，抽检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若抽检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	采购内容	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1	进口产品	不允许
12	投标方案	只允许提交唯一的投标方案和报价方案。

13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14	投标人提出询问和质疑的时间	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询问或者质疑的，可以在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和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5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对于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7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与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17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7月30日9时 00 分前（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7月30日9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19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依据评审办法推荐中标人并标明排序，招标人确认。
20	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21	合同条款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投标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 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收取标准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
24	本项目所属行业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标准所属行业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

二、 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号）、《陕财办采资（2016）53号》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安康市高新区财政局

2、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投标人若为产品生产厂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销售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2024年或2025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

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2.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1.4 供应商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如有售价）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招标活动。

2.2 合格的货物

2.2.1 投标所提供的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2.2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所有相关货物及服务。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商务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期五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投标人。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招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评审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5.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招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发布变更公告。

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招标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7.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一、投标函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开标一览表

四、供应商概况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六、招标文件确认书

七、投标方案及业绩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8.1条的内容及第七章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扩展名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页码不做要求。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必须对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单位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9.2 投标人按优惠率进行报价；实际供货价=基准价*（1-成交优惠率）。

基准价依据：单价由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每两周一次在主城区自由市场（超市）进行采价，并求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再结合市场定价确定基准价。

基准价确定后，依据成交优惠率确定定期（15天内）的配送价格，锁价周期内，价格不变。若遇突发情况，无法正常开展询价工作时，由成交人按供货单品报价，甲方通过电话等形式核价，经双方确认后，锁定为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最低投标优惠率）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3 投标单位根据本须知第 9.2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9.5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9.6 投标单位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当评标委员会认为某个投标单位的投标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或说明理由经招标小组会认为不成立，则按无效标处理。

9.7 凡因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10. 投标货币

10.1 投标单位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最多保留 2 位小数）。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供应商的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3.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只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SXSZF格式）。

13.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

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684edb0d-467c-4a6a-b31b-9e7929e1fdee&areacode=610000&CategoryCode=16;>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

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15. 投标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单位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投标文件的上传

16.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导致无法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投标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投标截止期始至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标。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在开标前 30 分钟进行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投标单位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解密时间内，输入密码，进行解密；解密时间已到不可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19. 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19.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9.3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意见。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0.1 公开开标后，直至发布中标公告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属保密范围，评标委员会及招标工作人员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0.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21.1 在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说明，有关澄清或说明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和说明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22. 投标文件的初审

2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文件签署是否合格。

22.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要求，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将影响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确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1) 资格有效性评审：本次招标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若为产品生产厂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销售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不接受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提供书面说明）

注：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不再进入后续评标阶段。

(2) **符合性评审：**评标小组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以下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封面；投标函；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2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22.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提供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无效或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的；
- 6) 投标人不接受 22.6 条规定的；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8) 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9) 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小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5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应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6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按废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2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详细的评价和比较。

23.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投标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按照评分标准等指标进行评审赋分。投标人综合合计得分（满分100分）。

23.3 评分细则：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评审内容	分 值 （ 100 分）	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10分）	10 分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注：1、经评标小组一致认定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的，评标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商务响应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按响应程度计1~4分，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能力	15分	投标人提供的车辆数量满足基本要求（5辆封闭式冷藏箱式货车）得10分，不满足车辆数量基本要求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辆封闭式冷藏箱式货车加2.5分，最多加5分，本项共计15分。 注：包含不限于（①若非投标人自有车辆须提供车辆租赁协议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包括车型、车牌号及车辆租赁或与第三方配送合作有效协议的服务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若投标人自

		有车辆须提供车辆产权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对应的行驶证复印件； ②车辆照片（车牌号与行驶证等一致））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仓储证明	10分	仓储能力满足本项目需求，包括但不限于①提供自有仓储证明或与第三方仓储合作有效协议或租赁合同；②库房图片证明材料（附场地彩图）。 （1）库房面积≥ 200平方米得3分； （2）库房面积≥ 300平方米得6分； （3）库房面积≥ 500平方米得10分。 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分	供应商提供为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配送及分拣人员5人、司机5人等）人员共计10人，计10分。配备不齐不得分。每增加一人计1分，最高得2分。本项共计12分。（上述人员需提供人员健康证、劳动合同、司机还需提供驾驶证复印件）。
配送方案	15分	投标单位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合理完善的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保障；②管理制度；③整体配送计划方案；④流程控制及配送时间管理；⑤加工包装保存运输等环节措施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个缺项扣3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 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质量保证方案	15分	根据项目需求内容制定整体质量保证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质量安全保证具体措施；②卫生安全；③产品及原材料来源渠道；④采购环节控制；⑤验货标准等说明。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商授权、检测报告等）

		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能有效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 根据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技术方案进行评审，每一条不符合本项目特点和实际需求，存在缺陷或实用性不强的扣0.5分，扣完为止。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应急配送方案	4分	供应商应制定本项目的应急配送方案：方案至少包括①采购人临时需求；②食材短缺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处理方案。以上2项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4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售后服务	6分	制定在验货时出现问题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响应速度快；②退换货服务方案描述无缺漏；③联系人员及电话。 以上3项内容齐全，针对性强、条理清晰、表述准确得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存在缺陷扣0.5分（缺陷是指在完整性、可实施性和针对性等方面存在瑕疵或实用性不强）。 评审标准： 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7月1日以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证明得4分，最高得8分。 评审标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标明合同买卖双方、货物名称及数量的销售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23.4 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弄虚作假的，评标委员会将取消其招标资格。

23.5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三名以上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得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3.6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招标记录和招标成交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23.7、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3.7.1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开标时提供原件备查。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②招标投标投标人须按照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

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以此为依据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③中标、中标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投标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8] 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载明对产品（含建材）的环保要求、合格供应商和产品的条件，以及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5）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1）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2）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3）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3.7.3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

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3.7.4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优质的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优质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优质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优质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资格，其他同优质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因素确定核心产品（可能不止一种），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提供相同优质的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以下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优质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投标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方案、售后服务等内容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优质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优质投标人获得中标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获得中标人资格，其他同优质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核心产品为两个以上时，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有部分采用或全部采用相同品牌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3.7.5 价格优惠比例

如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供应商，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所以在价格上不再重复执行折扣优惠。

24. 其他

24.1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人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24.2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应当报告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依法重新招标。

25、公开招标拟转为竞争性谈判程序

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并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具体程序如下：

25.1、谈判小组

(1) 原公开招标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现转为谈判小组。

(2) 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工作，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25.2、谈判程序：

谈判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谈判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资质审查、谈判过程、第二次谈判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第二次谈判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供应商，只有在谈判响应文件（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有投标报价和评审的机会。谈判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

（1）第一次报价：原参加公开招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作为第一次谈判报价

（2）符合性评审：主要对各供应商资格以及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符合性的审定。

（3）谈判过程：谈判小组应在符合性评审的基础上对各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认真阅读，并对采购内容等有关要求进行谈判

①谈判方案（原投标方案）

②售后服务措施

③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④谈判澄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就谈判响应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供应商必须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

（4）第二次谈判报价

通过资质审查合格，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及谈判承诺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出第二次谈判报价。

（5）最终评审

谈判小组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以综合评审有效报价（第二次谈判报价）最低者推荐为中标第一候选人，其次低价者第二候选人，以此类推。若中标候选人的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将分别依次序以：技术方案、商务响应的优劣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25.3、谈判小组根据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谈判结果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中标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7. 代理服务费

27.1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执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康投建设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28. 签订合同

28.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25 日内，采购人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7 条或第 28.1 条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投标单位，或重新组织采购。

29.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单位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四章附件）编制在投标文件中。

七、质疑与投诉

30、质疑及投诉

30.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以供应商填写报名登记表的时间为准）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事实依据；
- ⑤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联系方式

名称：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

地址：安康市高新区创业大厦 6 楼

联系方式：0915-3368113

采购代理机构：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万达安康之眼 A 座 506 室

联系方式：0915-8100567 邮箱：296128287@qq.com

30.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①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②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③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④事实依据；⑤法律依据；⑥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①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②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③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④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⑤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

二、服务期限及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6 年秋季至 2027 年春季（一学年度），合同一年度签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采购项目：**采购及配送调味品、鸡蛋、活面类、干货等原辅材料，采购预算：900 万元；每个合同包按照得分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负责学校食堂大宗食品集中采购统一配送工作。

三、定点配送企业或商家职能

1. 资质要求：

- (1)具有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2)有满足食品配送要求的车辆或物流网络；
- (3)近年无食品安全事故和严重违法违纪行为。

2. 配送企业或商家要加强食品源头管理，建立进货台账。采购的食品应按规定索取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生产许可证、食品质量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从市场上采购的食品应向供货商索取有效凭证。

3. 配送企业或商家必须确保食品及原材料等从正规渠道采购，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所有食品必须按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分类存储，分类包装运输。

4. 配送企业或商家必须建立自有的符合检测要求的食材安全快检设备，如农残检查设备。

5. 配送企业或商家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供货，具备较强的生产、经营、配送和检测能力，具有满足配送需要的仓储、交通运输等设施设备。具有完善的配送网点和专用封闭式配送车辆，配送冷冻、冷藏食品的

车辆应有温度控制设备，有自有或租赁的仓储库房。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要求。

7. 不管学校大小远近，鲜肉类配送企业或商家原则上实行每天配送；耐储存食品根据需要按时配送。

8. 配送企业或商家必须保证各类证照齐全、有效，坚持诚实守信，依法经营，服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工作。配送人员做到热情服务，不拖拉，不推诿。

9. 食品配送企业或商家必须建立并严格执行下列制度：

- (1) 《食品配送企业管理制度》
- (2) 《食品卫生、食品质量检验制度》
- (3) 《食品采购索证索票制度》
- (4) 《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制度》
- (5) 《食品留样管理制度》
- (6) 《进货验收和不合格食品下柜、召回、销毁制度》
- (7) 《送货不达应急预案》
- (8) 《食品中毒应急预案》
- (9)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10. 大宗食品质量要求

(1) 所配送的食品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

(2) 首次配送时，供应商应向采购学校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主体资质证明；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变更或超出有效期限的，应及时提供更新后的主体资质证明。

(3) 每次配送时，供货商应提供有盖章或签字的食品销售凭证，食品销售凭证内容应真实完整，同时应提供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做到货证同行。如提供的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为复印件，须加盖有供货商红色印章。

(4) 调味品：酱油、醋等酿造类调料优先选择以粮食类为原料酿造的绿色产品，采用

传统工艺或先进发酵技术生产：盐、味精、鸡精等调料选择国内知名生产企业产品，确保原料来源安全可靠。调料类产品需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酱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醋》等相关国家标准。包装完整，标识清晰，注明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信息。调味品必须是定型包装，应满足国家标准：GB31644-2018 复合调味料标准 GB/T12729.1~12729.13-2008 香辛料和调味品等，产品包装外观应无残缺，无破损，不得有发霉等异味，包装要足斤足两，干净整洁，不得受潮，不得破损：应使用无毒卫生的包装：若国家有新标准的，则按新的标准执行，配送到校的调味品为出厂日期 3 个月内。

（5）鸡蛋：质量符合 GB/T 37108-2018 标准，农残不超标且可溯源，为具备产地证明、检疫合格证的无公害产品；采用一板（箱）或整件配送，要求外壳完好、新鲜，大小均匀，无破损、霉变、病斑及陈腐味；每箱碎蛋占比不超过 5%，重量偏差不得超过 0.25 千克。

（6）活面类：颜色自然乳白色、微淡黄色，均匀统一，粗细均匀、无断裂、无粘团结块，面条或馄饨皮或饺子皮厚薄均匀，边缘完整无破损、无缺口。湿润有弹性，表面微润不滴水；不干燥起皮、不大量渗水、无积水泡发。严禁表面长白毛、绿霉、黑斑霉变及发酵酒味、黏手拉丝等情形。

（7）干货：优先选择全国知名品牌的优质产品，干货类产品需无杂质、无虫蛀、无霉变、不臭、不酸败、不结晶，干货含水量符合国家标准，如木耳含水量不超过 14%，香菇含水量不超过 13%。包装上有注册商标及生产许可证号，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等，配送到校的干货为出厂日期 3 个月内。

（5）如国家制定新的食品安全标准，即按新标准执行。

四、售后责任

中标企业或商家供应的产品，因质量问题造成的事故，中标企业或商家要承担全部经济、法律责任。投标单位要提供投标产品的配送、危机事件的处理和售后服务方案。

五、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2.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实施学校）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和食材清单，甲方（实施学校）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如由特殊情况，结账可顺延。

3.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4.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经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六、其他

1. 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采购项目供应学校仅供参考（注：因政策变化或升学、转学原因，学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具体人数以实际数量为准。

2. 中标单位签订配送服务合同时需提供承诺书（从食材质量、价格、安全责任和服务四方面做出承诺）。

3. 本次采购的食材，必须按时间准时配送到校，需配送食品的学校名单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供餐模式
1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初中部	完整午餐
2	安康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完整午餐
3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	完整午餐
4	安康高新区河西九年制学校	完整午餐
5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完整午餐
6	安康高新区第二小学	完整午餐
7	安康高新区第三小学	完整午餐
8	安康高新区第六小学	完整午餐
9	安康高新区第七小学	完整午餐
10	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	完整午餐
11	安康高新区花园小学	完整午餐
12	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小学	完整午餐

13	安康高新区建设小学	完整午餐
14	安康高新区徐岭小学	完整午餐
15	安康高新区福和小学	完整午餐
16	安康高新区新河小学	完整午餐

备注：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采购项目供应学校仅供参考（注：因政策变化或升学、转学原因，学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具体人数以实际数量为准。

第四章 商务要求

一、**合同履行期限：**2026年秋季至2027年春季（一学年度），合同一年度签订。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2. 材清单，甲方（实施学校）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如由特殊情况，结账可顺延。

3.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4.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经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四、**配送及验收**

1. 中标人配送的全部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包装完好，无变质、无污染。

2. 所有食材中标人需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储藏室，并协助做好相关验收工作。若采购人有其他配送方面（配送时间或临时配送等）的紧急要求，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确保保质保量完成配送任务。

3. 采购人根据相应的管理制度，落实专门的管理人员，在货送到后要履行严格的接货人、验货人、送货人签字手续。随货通行票据须标明批次和数量，建立配送台帐。中标人在货物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进行验收，核对货物名称、数量、生产日期、质保期，检查食品的外观和质量等，中标人须提供每批次产品厂家检验报告等资料。

4. 留样与检查。由采购单位或相关部门适时对所供产品进行抽样检查，并对检查情况建立档案，抽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抽样检查出现不合格产品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如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2）招标文件。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4）合同食品供货清单。

（5）所供每批次产品的检验报告及国家相关执行标准等。

五、**合同实施：**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2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供货、送货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合同履行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六、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因下列情形导致本合同被迫终止并产生损失的，相关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1、因国家或地方相关政策发生调整，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而被迫终止的；

2、因学生实际人数减少，造成服务或供应的实际发生量与招标文件清单载明数量存在差异的；

3、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洪水、疫情等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此合同条款为参考条款，采购人可与中标供应商协商调整部分条款，最终以双方协商签订为准。）

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
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三标段 调味
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

供货合同

合 同 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年 月 日

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

目（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公开招标，你公司被确定为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中标乙方（简称乙方）。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双方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下，特签订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合同。

一、食材供应品种及供货期限

1. 本次所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品种为：调味品、鸡蛋、活面类、干货等原辅材料。

2. 本次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期：2026 年秋季至 2027 年春季（一学年度），合同一年一签。

二、食材供应的结算依据

结算依据为：以实际供货价进行结算， $\text{实际供货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 - \text{成交优惠率})$ ， $\text{货物结算价} = \text{实际供货价} \times \text{数量}$ 。单价由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每两周一次在主城区自由市场（超市）进行采价，并求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再结合市场定价确定基准价。

三、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应在月底完成当月供货有关情况核对工作。

2. 乙方应于次月第一周，向甲方（实施学校）提供上月货款的正规发票，甲方（实施学校）经核实无异议后，在收到发票 20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采购款支付给乙方，如由特殊情况，结账可顺延。

3.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

4. 合同期满或中途解除合同，双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进行对账和结算，确定未结算的价款，经甲方在确定价款后，一次性结算乙方的所有款项。

四、食材质量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供货，

2. 乙方按需求配送食材，食材供应渠道正常，质量安全可靠，产品新鲜、安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要求的食材。

3. 乙方不得提供三无产品、变质、发霉、包装破损的食材。

4. 所需食材按量分配、以校为单位分装、标出净重，所用食品箱（袋）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五、配送地点

本次采购的食材，必须按时间准时配送到校，需配送食品的学校名单如下：

序号	学校名称	供餐模式
1	安康中学高新分校初中部	完整午餐
2	安康高新区第一初级中学	完整午餐
3	安康高新区九年制学校	完整午餐
4	安康高新区河西九年制学校	完整午餐
5	安康高新区第一小学	完整午餐
6	安康高新区第二小学	完整午餐
7	安康高新区第三小学	完整午餐

8	安康高新区第六小学	完整午餐
9	安康高新区第七小学	完整午餐
10	安康高新区四档小学	完整午餐
11	安康高新区花园小学	完整午餐
12	安康高新区水田沟小学	完整午餐
13	安康高新区建设小学	完整午餐
14	安康高新区徐岭小学	完整午餐
15	安康高新区福和小学	完整午餐
16	安康高新区新河小学	完整午餐

备注：安康高新区 2026—2027 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采购项目供应学校仅供参考（注：因政策变化或升学、转学原因，学生人数可能会有变化）具体人数以实际数量为准。

六、供货及验货

1. 甲方在每周五前将下周采购计划报乙方，乙方按照采购计划合理配送食材。

2. 乙方必须按采购计划供货，未按采购计划供货或品种不齐时，各校有权拒收当日所供所有食材。乙方每次供货必须向各校提供本批货物的价格表及相关食材的合格证明或检验报告单。

3. 各校专管员和库管员负责接验货，验收时按采购计划和乙方的“送货凭证”逐一验收。

①查看货物产地、品牌、包装是否符合采购计划的品种、规格，不符合要求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②查看包装是否完好，是否在保质期内，感官是否良好，对于包装破损、商品超过保质期、感官异样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

③复称：逐一称量乙方所送初验合格食材，并按国家规定的正负误差标准接收合格食材；对于不符合误差规定标准而出现的短斤少两食材，以所称实际量接收并在“送货凭证”上如实修改，情节严重的由甲方委托具有执法权的单位给予乙方相应的处罚。

④乙方应积极配合各校做好不符合要求食材和破损食材的退换工作，不得推诿扯皮。若不及时退换，学校有权向相关部门投诉。

⑤学校应向乙方索要相关票证，乙方应积极配合学校出具相关正式票证凭据。

⑥经验货人员复核无误后，在“送货凭证”（一式三联）上签字并留存验收证明。

4. 提供食品生产日期及质保期证明（依据生产日期，质保期、配送日期计算）。

5. 因食品质量问题、配送不及时、服务态度差被学校投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可调配其他供货商供货。

6. 食材必须用专用车辆配送，以保证食材的新鲜。配送人员必须持健康证上岗。所有供货车辆必须干净卫生，并按规定要求进行消毒，以确保食材安全。提供消毒证明材料。

7.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由于不确定因素（如恶劣天气导致的大雪封路、道路堵塞、意外事故等）而造成不能按时供货时，应第一时间通知学校，由学校自行采购计划货物，费用由乙方支付，以保证“营养午餐”的正常实施。

七、贮存要求

1. 设置与配送食材相适应的专用库房。

①库房位于交通便利、无闲杂人员流动的场所。

②仓库必须是独立的（食品材料存储专用库），库房面积、货柜架要满足存储需求。

③仓库应符合相关食材所要求的温、湿度条件。地面平整,通风换气。

④库房“七防”设施（防火、防盗、防潮、防投毒、防鼠、防蝇、防尘）齐全。

2. 库房要有专人管理，制度完备，职责明确；要建立相关工作台账，有准确的入库、出库明细；

①各种原材料应按品种分类分批贮存,每批原材料均有明显标志,同一库内不得贮存相互影响风味的原材料。

②根据《食品贮存安全管理制度》对原材料实行离地、离墙、屋顶距离保持,垛与垛之间也应有适当间隔。

③先进先出,及时剔出不符合质量和卫生标准的原料,防止污染。

④库房内外要按相关规定安装电子监控并实时监控。

八、安全责任:

1. 若因所供原材料质量问题,引发的食物中毒事件,由乙方全部承担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食材在存储、运输、发放过程中一切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自行承担食材配送到校前的灭失、毁损等一切风险。

九、责任追究

1. 经济处罚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应受到甲方经济处罚,罚款从营养餐转款结算时扣除,直至扣完为止。

①库存有过期食材或发霉、腐烂、变质食材,处以学年度内已售同类产品货值一倍的罚款。

②强行配送学校不需要的食材,处以本次配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③因配送不及时影响了营养午餐的正常实施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④因服务态度恶劣,被学校投诉,处以投诉当天配送食材货值一倍的罚款。

⑤被学校膳食委员会成员,学生家长等投诉,经查实属食材质量问题的,处以该食材当天区域内供货总货值一倍的罚款。

2. 暂停供应资格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经查实,立即暂停供应资格,直至整改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供应。

①在一学期内被查出有配送过期或变质食材的。

②在一学期内被投诉查实超过二次（含二次）的。

③在配送过程中，不按学校所需食材供应，选用其它食材替代，被相关部门责令整改，未积极进行整改的。

④在规定时间内对检查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到位的。

⑤不配合检查、不配合问题调查处理的。

⑥供应商与学校管理人员发生争执、打架斗殴造成不良影响的。

⑦有意采购并配送临近有效期食材的，学校拒收后不愿更换食材重新配送的。

3. 取消供货资格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经查实，立即取消供应资格，取消参与甲方采购招标资格（连续两年）。

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资质证照被吊销的。

②在一个合同期内，被学校投诉查实，拒不整改的。

③与学校合谋造假被职能部门查实的。

④在合同期内被有关部门查实有过期、发霉、变质或不符合配送要求食材情形的。

⑤采购配送以次充好、以劣充优食材，以及其它严重影响食品安全行为的。

十、违约责任

1. 若乙方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或严重违背合同主要条款，造成质量责任事故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同时取消原材料供应资格。

2. 若因食材本身存在质量问题，引发食品安全事件，乙方需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3. 由于某方原因造成对方损失，由责任方负责据实向受害方赔偿全部损失。

4. 甲乙双方应信守合同，不得违约，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解决。

十一、服务要求

1. 乙方需设置售后服务专用电话，并保证该号码全天畅通。建立定期与各学校进行回访、沟通的机制。

2. 乙方需定时、定量将各校所需食材安全配送到各学校。

3. 乙方所有食材接触的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心理健康，无不良行为记录；掌握相应相关食品安全知识；配送食材的货车司机驾龄必须在三年以上、有一定驾驶经验，配送车上必须有一位责任心强的工作人员负责押运，运送过程规范；配送人员要热情服务，细致工作，与学校交接时手续完备，数量准确。

4. 乙方必须建立本次大宗食材采购专账。建立商品采购、配送台账，对所有采购配送到校的食材建立完整的索证、索票档案，为学校提供加盖有乙方公司红色公章的完整票据。档案自采购之日至少保存 5 年。

5. 乙方库房重点部位、重点工作区域实行监控全覆盖，并将工作期间的视频同期上传，供甲方实时监控。

6. 乙方须自觉主动接受政府各职能部门对食材的生产、采购、加工、存储、配送等环节的监督检查管理过程的监督检查。

7. 乙方需建立各类突发事件应急机制，组建专门的应急服务团队，制订配套的应急方案。

8. 当出现产品未准时送达、送达数量不足、超过规定出厂日期、产品包装破损、规格不足、口感异常等问题时，须及时采取的补救措施。属于产品质量问题的，必须全力配合相关部门的调查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十二、争议解决

1. 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

1. 乙方在本合同中提供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必须与乙方开具发票的公司名称、开户行和账号一致，否则不予付款。

2. 甲、乙双方应全面正确理解合同文件的所有内容，任何对合同有关条款的曲解或疏忽，均不能使其免除遵守所有合同文件的责任，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支出，应由甲方或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合同文件（全部或部分地）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4.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本次采购的大宗食材供货期为 1 年，供货时间从 2026 年秋季学期开始至 2027 年春季学期末，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甲方代表签字:

信用代码:

甲方盖章:

账户号码:

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基本格式

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目（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_____

目录

一、投标函	第XX页
二、资格证明文件	第XX页
三、开标一览表	第XX页
四、供应商概况	第XX页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第XX页
六、招标文件确认书	第XX页
七、投标方案及业绩	第XX页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XX页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第XX页

一、投标函

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康投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以下文件。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应提交和交付的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完全响应本项目的全部商务及技术条款要求。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个 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贵方在招标文件中的拒绝投标的条款。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合格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均有效（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它相关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若为产品生产厂商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若为销售商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 2024 年或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投标人需出具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供应商要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有上述资质扫描件并加盖公章。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按废标处理。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盖章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被授权代理人的姓名、职务）_____为
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项目名
称）_____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盖章生效，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权再委托，特此声明。

法人代表（法人私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有国 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年 月 日	（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有国徽一面为正，身份信息一面为反）
---	--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

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单位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单位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单位 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单位自行承担。同时，我单位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

本公司就参加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报名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陕西政府采购无失信记录查询结果中，本公司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没有违法犯罪记录。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施工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6: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证明文件（可删除此页）。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并如实填写本表，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此声明函（可删除此页）。

三、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安康高新区2026-2027学年度中 小学幼儿园（包含非营养餐） 大宗食材及原辅材料与配送项 目（三标段 调味品 鸡蛋 活面 类 干货等原辅材料）			
投标报价（大写）			
优惠率（%）			

注：①本项目以实际供货价进行结算，实际供货价=基准价*（1-成交优惠率），货物结算价=实际供货价*数量。单价由安康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安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教育体育局）每两周一次在主城区自由市场（超市）进行采价，并求出每种食材的平均价，再结合市场定价确定基准价。

②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人工费用、设备使用费用、材料费、食宿费、劳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

③投标人报价：例如优惠率为10%，投标人投标报价=预算*（1-10%）。未按照要求填写报价导致价格分出现偏离情况，后果自负。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3.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名称	规格及标准	单价（元）	总价（元）	优惠率%
总 计（元）		¥： （大写）				

注：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企业类型	
员工总人数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备注					

说明：企业类型指大型、中型、小型、微型；资质指特定条件要求提供的资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备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六、招标文件确认书

本单位对_____ 的招标文件及相关的修正内容、答疑内容均无异议。

投 标 人 （ 盖 章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投标方案及业绩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分要求编写投标方案，格式自拟，如因缺项漏项导致扣分，责任自负。
- 2、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或岗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

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合同签订时间	委托人名称	项目名称

说明：

- 1.本表后附合同买卖双方、货物名称及数量的销售合同及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合同金额及合同签订时间以合同中体现的内容为准。
- 2.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八、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